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 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李恆立

電話: (02)2459-1311 分機36 電子信箱: aa7335@gm.kl.edu.tw

受文者: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教學參字第11302582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3.11.29(5)-世界人權日推廣活動教師研習實施計畫、113學年度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(央團原函)、113學年度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(央團原函計畫)、2024世界人權日教學成果照片格式、2024世界人權日成果上傳說明文件、基隆市國中小2024世界人權日教學省思表( $2217433\_11324P018846\_1130258283\_113D2078033-01.doc、<math>2217433\_11324P018846\_1130258283\_113D2078034-01.pdf、<math>2217433\_11324P018846\_1130258283\_113D2078037-01.pdf、<math>2217433\_11324P018846\_1130258283\_113D2078037-01.pdf$ 、 $2217433\_11324P018846\_1130258283\_113D2078038-01.pdf$ 、 $2217433\_11324P018846\_1130258283\_113D2078038-01.pdf$ 、 $2217433\_11324P018846\_1130258283\_113D2078038-01.pdf$ 

主旨:為辦理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「2024世界 人權日活動實施計畫」,請各校公告轉知所屬教師知悉及 鼓勵參與,並請薦派教師參與「基優教師-世界人權日推廣 研習活動」一案,請惠予參加教師公假派代登記,詳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「基隆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 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暨「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 教育議題分團團務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目的:提升全市教師對於人權教育的重視與實踐,落實校園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活動,增進學生公民行動能力,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:
  - (一)活動名稱:「2024世界人權日—反歧視與人權教材包」 教學實踐。
  - (二)活動說明:教師實施2024世界人權日-反歧視與人權教材



包教學,也可適度修改教學簡報,可結合公開授課、單元融入等方式進行,並可彈性配合使用學習單,以增加學生學習成效,並鼓勵教師於課程實施後,進行教學自 我省思與分享。

- (三)檢附本案實施計畫、上傳說明資料供參,請轉知所屬教 師知悉並鼓勵參與。
- (四)本案邀請中央團常務委員擔任講師,分享教材包研習。
- (五)辦理時間:國中小場次113年11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1 時至4時。
- (六)辨理地點:本市仁愛國小三樓會議室。
- (七)参加人員:本市國中小教師,每校薦派1至2名。
- (八)報名方式: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,課程代碼:4499819。

## 四、成果上傳:

- (一)各校教學活動照片,請整理於「2024世界人權日教學成果照片格式」檔案內。各校教師將成果照片、教學省思,上傳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/主題活動/世界人權日專區,連結網址:https://king.kl.edu.tw/topic/cate/27,文章標題請填入「OO國中(小)OOO班2024世界人權日教學成果」即可,上傳方式參照說明資料,如有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紀錄(如影片、學習單等)亦可一併上傳分享。
- (二)照片、影片上傳至網路因涉及學生著作、影像使用,請 教師務必取得家長同意書(教師自行留存備查,不需上 傳繳交),或採取遮蔽學生姓名、或避免拍攝學生臉部 正面方式辦理。
- (三)上傳期限:即日起至114年1月24日(星期五)止。
- 五、教學資源:2024世界人權日——反歧視與人權教材包網址: 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



sid=1126&mid=17352,請自行切換適用學習階段的標籤頁下載相關檔案。

六、請上傳成果教師用Open ID進行會員登入,上傳流程請參 閱附件,如無法上傳,請聯絡本市仁愛國小楊承哲主任, 02-24289131#41。

#### 七、獎勵部分:

- (一)參與本案之師生,於活動結束後,將以班級為單位,另 行寄送數份獎勵品至各校轉發,供教師教學時運用。
- (二)為鼓勵教師實踐,教師實踐完成教材包教學後,且於期限內完成「成果照片」、「教學省思」兩個檔案上傳且經本府確認敘寫符合當年度主題且完整者,嘉獎一次。學校參加教學實踐之班級逾50%(認定標準:上傳「成果照片」檔案即可)之學校主要承辦人敘嘉獎一次。
- 八、檢附原函及五件附件供參,本研習列入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教學專業成長三年計畫 (C類)研習時數3小時。

## 九、其餘未盡事宜請逕洽本案聯絡人:

- (一)國小聯絡人:本市仁愛國小楊承哲主任,02-24289131#41
- (二)國中聯絡人:本市銘傳國中謝易蓁主任,02-24243120#21。

正本: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 2024/11/14 文

13:10:51

